## 亞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實習要點

102.05.09 資訊工程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.10.13 資訊工程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.01.11 資訊工程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亞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「亞洲大學試辦在業學習 模組課程實施要點」、「亞洲大學專業課程分流實施辦法」及設系之宗 旨與教育目標,為使學生結合學術理論與實務經驗,瞭解資訊工程相 關產業職場之實際運作狀況,增進學生之專業知識,以作為學生職業 試探及就業輔導參考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以 101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日間部學生為適用對象,並以本系 甄選分發安排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學生參與本系之實習課程,係指選定合作企業廠商提供在業學習名額, 並由該合作企業廠商針對職場需求,所建構一套有系統之學習課程。 前項所稱「企業廠商」,包括政府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構及非營利事 業組織等。
- 第四條 本系應選定合作企業廠商,提供在業生名額(可與數家企業廠商合作)、 議定學習課程、在業生應具備能力及在業生與企業廠商間權利義務關 係等,訂定合作契約,陳由系、院會議通過後,報請校長同意後實施。
- 第五條 實習課程設計以合作企業廠商實際作業所需具備能力為內容,依合作 企業廠商實際情況需求至企業實習 1~2 學期(簡稱「7+1」、「3+1」), 實習完成後經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,可抵免當學期之院、系定必修 或選修學分,每學期最高 9 學分,並計入畢業應修學分總數。
- 第六條 實習課程以實地赴企業廠商工作與課堂學習為原則,上課時間、地點 由本系協洽合作企業廠商及相關授課老師決定,並由教師以實地授課 或遠距教學方式實施。
- 第七條 實習單位若未提供住宿,學生於實習期間一切費用(含膳、食、旅、 雜等費用),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,其餘均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- 第八條 有關學生實習期間勞保、平安保險等基本安全項目,依據實習機構規 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學生實習期間,學生如果發生行為表現、適應能力問題,實習機構應 與本系溝通討論,並在本系同意下,給予學生退訓處置。
- 第十條 本系專業實習實施方式: (一)本系選擇具有制度及信譽之實習單位作為專業實習的對象,彙整

實習單位工作需求並統一公佈,學生若有興趣至該實習單位服務,則須備妥「實習計畫書(包括實習學生資料表)」、「歷年成績單」等相關應徵文件於規定時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,申請實習之學生一經選定,不得擅自更改,亦不得半途隨便退出。

- (二)至實習單位的學生於實習期間之作息需依實習單位之規定,並應每週撰寫實習週誌,供實習指導老師評閱。另定期與實習指導老師討論實習上所遭遇之問題與解決之道。學生之實習指導老師視需要訪問實習單位,以了解學生工作情況,並予以必要之協助。
- (三)學生須於期中評量及期末評量結束前按照正式之報告格式撰寫 完整之「學生實習心得報告」,交予老師評閱並送實習單位參考。
- (四)實習成績評量分期中評量及期末評量,由授課教師與合作企業廠商共同評分,以二者各佔百分之五十為原則,授課教師具有最後評分決定權,於學校規定日期前完成成績評量輸入作業。
- 第十一條 為督導實習,實習結束時舉行「實習成效檢討會議」,由系主任主持。 實習生應出席該項檢討會議。
-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